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序號 | 3 | 發言日期 | 108/05/13 | 發言時間 | 20:08:40 |
| 發言人 | 林儀 | 發言人職稱 | 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(02)2515-5525 |
| 主旨 |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 9 款 | 事實發生日 | 108/05/13 | | |
| 說明 | 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5/13</p> <p>2.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發行新股。</p> <p>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4,537,500股。</p> <p>4.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</p> <p>5.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798,600,000元。</p> <p>6.發行價格:每股新台幣176元整。</p> <p>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%計453,75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。</p> <p>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除保留 10%由員工認購外，其餘90%計4,083,750股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，依公司目前發行股數計算，每仟股約可認購135股。</p> <p>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其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，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、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放棄認購者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。</p> <p>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。</p> <p>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。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，包括資金來源、計畫項目、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，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要變更時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</p> <p>(2)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有關增資認股基準日、停止過戶期間、繳款期、新股發放日以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(3)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，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</p> | | | | |

現金增資之契約及相關發行文件。

(4)有關增資時程、登記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